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曲久辉、刘俏

2020年9月29日